

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处消防安全工作，规范消防安全职责和工作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部门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领导下的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第三条 部内任何科室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义务。

第四条 消防安全是一项经常性任务，要把消防安全工作贯穿在日常各项工作当中，并与个人工作业绩的考核、评比相挂钩。

第五条 部内任何科室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与责任

第六条 部门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理科科长和设备管理科科长担任，成员包括处内所有人员，其中，部门内的重点工种人员担任部门的义务消防员。

第七条 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指示精神；
2. 制定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总结消防安全工作；
3.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4. 研究整改本部门的火灾隐患；
5. 制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制定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督促、检查部门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
8. 确定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9. 管理本部门使用的灭火器材；
10. 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参加泸州市、学院组织的涉及消防安全的培训活动；
11. 负责向学院申报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
3. 督促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4.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九条 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职责是：

1.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报告、总结；
2. 预算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3. 负责本部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4.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整改；
5. 负责对本部门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
6. 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各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7. 检查指导义务消防员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8. 完成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义务消防员的职责是：

1. 认真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
2. 加强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
3. 定期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4. 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5. 认真参加各级消防安全培训活动。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管理

1. 义务消防员要做好各自库房灭火器材的日常管理；
2. 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对存在的火灾隐患，立足于自行整改。对确无力整改的火灾隐患，及时由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向学院保卫处提出整改报告。在未整改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火灾隐患立案、销案

1. 凡发现火灾隐患都要及时报学院保卫处立案；
2. 已经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要报请学院保卫处验收和销案。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部门消防安全实行二级检查制。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月检查，副组长周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消防安全组织及责任落实情况；
2.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5. 用火用电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6.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其当场改正。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违反禁令的；
3. 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它用的；
4. 义务消防员脱岗的；
5. 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6. 消防灭火器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
7. 电器的安装或线路、管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危及消防安全的；
8. 其他应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教育实行日常教育和专业教育。日常教育是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专业教育是实际操作的安全教育。对部门的重点工种人员（库房保管员、化学危险品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要组织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工作要与个人年终考核相挂钩。

第十九条 对于认真执行学院和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定，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人员，要大力表彰，并报学院相应部门申请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即日起生效，以前规定同时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国有资产管理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